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3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7月2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9月16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9月30日至10月4日在基多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届会议；10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11月25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首要问题。还审议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的落实情况。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6/10号和第56/12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

* E/CN.7/2014/1。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交在各工作组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作为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4.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报告（UNODC/HONEURO/10/6）、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3/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3/5）、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UNODC/HONLAP/37/5）报告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UNODC/SUBCOM/48/5）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供给委员会。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这些报告。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A.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

5.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在提出下文的建议之前：

(a)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b) 还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交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d)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中期审查，包括闭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应顾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并吁请参加高级别审查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e) 铭记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通过之后，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 2009 年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6. 就“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这一专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制定、审查和加强减少毒品需求综合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在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方方面面，从初步预防到早期干预、治疗、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有效的、以科学为依据的预防和护理；

(b)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国内减少毒品需求战略产生综合性的政策和方案，利用多机构办法，使保健、社会关怀、刑事司法、就业和教育等机构进行合作，有效接触有风险的人和已经在吸毒的人员；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其法律框架内，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授权刑事司法系统为吸毒罪犯提供治疗和恢复，替代起诉和监禁；

(d) 还应鼓励各国政府为管理吸毒成瘾囚犯的监狱警官提供专门的培训。

2. 应对不断变化的吸毒趋势，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7. 就“应对不断变化的吸毒趋势，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这一专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主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系统提供信息，以便受益于及时发出的警告，其内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贩运趋势发展分析、当前作案手法和为制止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制定的法律；

(b) 各国政府应当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醒大众警惕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危险，从而减少对这些物质的需求；

(c)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本国立法适当，并确保禁毒执法官员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了解、认识、训练有素且能够辨认，以便有效应对这些物质造成的威胁；

3. 针对使用海运集装箱贩毒的活动制定有效对策

8. 就“针对使用海运集装箱贩毒的活动制定有效对策”这一专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评估港口和码头运作是否难以查出用海运集装箱进口毒品的“夹带”手法，并酌情采取行动，提高其主管机关为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挑战而采取的行动的效力；

(b)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助破坏贩毒活动的国际对策方面，请其执法机关考虑在截获海运货物中的毒品货物之后进行调查，包括为此使用控制下交付、与货运沿线有关机关交流信息以及从可能有助于成功捣毁和起诉有组织犯罪网络的其他法域的主管机关处收集证据并与之交换证据；

(c) 鼓励各国政府请其在港口和集装箱码头工作的禁毒执法机构考虑加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的集装箱管制方案，并与在该方案下设立的联合港口管制股合作，以便在确定涉嫌装载毒品和其他禁运货物的海运集装箱方面交流信息并进行协调，有效打击利用海运路线贩毒的活动。

B.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

9. 在商定提出以下建议之前，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与会者：

(a)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b) 还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交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d)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应顾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并吁请参加高级别审议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e) 铭记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通过之后，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 2010、2011 和 2012 年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 针对贩毒活动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

10. 关于针对贩毒活动的有效执法对策，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尚未评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的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机场通信项目的可适用性的国家政府，作为其边防管理对策的一部分，对该方案和计划进行评价；

(b)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作为机场通信项目和集装箱管制方案的一部分在机场边境和海港边境建立的机构间联合小组在侦查、收集证据和起诉参与贩毒人员的过程中得到司法系统的适当支助；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审查为其警察和海关部门的缉毒犬方案提供的支助，以确保这些方案具备充足的资源履行其重要工作；

(d) 为了更好地查出参与贩毒的航空旅客和用于运输表列毒品和前体的集装箱，非洲各国政府应当积极支助其主管机关就相关人员、风险指数、偷运中使用的作案手法以及新出现的贩运趋势交流信息。

2. 保持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药剂的控制

11. 关于保持对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药剂的控制，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有适当的条例预防非法制造曲马多以及贩运和分销曲马多进入或遍及其领土的活动，并积极与别国主管机关合作，打击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在国内外的非法分销；

(b) 鼓励各国政府与本国的化工行业和制药行业建立伙伴关系，目的是使业界了解，不符合相关条例、不负责任的交易的负面影响，并适当规范前体化学品和处方药的进出口和分销；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的禁毒战略，以确保其法律和应对战略（涵盖减少供应和需求两方面）足以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所带来的挑战。

3. 应对向吸毒者提供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服务方面的挑战

12. 关于应对向吸毒者提供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服务方面的挑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戒毒治疗和恢复设施的改进和运作以及戒毒方案和标准的制定和运作，并为此提供便利；

(b) 鼓励尚未使执法机关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国家确保这两方密切合作，以确保适当处理注射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c) 鼓励各国政府评估对吸毒成瘾人员的非监禁措施，以减少其接触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风险，并使这些人员加入监督下治疗方案，使他们更有可能成功重新融入社会。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

13. 在通过下文的建议之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与会者：

(a)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b) 还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交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d)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应顾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并呼吁参加高级别审查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e) 认识到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指导着所有国家的单独行动和联合行动，并确保各国平等地致力于在所有方面打击世界毒品问题，鼓励加强国际合作，采用一种综合、均衡、多学科的办法，提高各国的能力。

问题 1. 减少需求、预防措施和戒毒治疗

14. 针对题为“减少需求、预防措施和戒毒治疗”的问题 1，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处理毒品问题时应当采用机构间办法，对减少需求和供应两方面加以平衡，并适当考虑到减少伤害的政策和做法；

(b) 鼓励各国政府认识到吸毒和毒瘾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以促进在各种社会服务和公共健康服务中预防、早期识别和治疗吸毒者，并划拨足够的资源进行预防、治疗和恢复；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科学、循证的国家监测机制，从而有可能确定当前的吸毒趋势，还应根据证据考虑采取应对政策；

(d) 各国政府应当重点采用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减少需求，如社区警务、教育方案以及针对青年和家庭的方案，这些概念已经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得到成功实施，可以作为效法的典范。

问题 2. 贩运趋势

15. 针对题为“贩运趋势”的问题 2，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其在侦查、调查和没收洗钱所得方面的国家对策，并提高执法机关的资源和能力以执行这些任务；

(b)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在其国家入境点（陆路过境通道、海港和机场）工作的禁毒执法机构适当得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查明涉嫌用盐酸可卡因或其衍生物浸润、稀释或混合的任何元素、物质和材料；

(c) 鼓励尚未在人力资源和技术支助上加强机构间协调的各国政府采取步骤这样做，以增强其国家禁毒战略的管理和效力；

(d)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对过境国的支助，以打击利用国家管理薄弱地区的犯罪组织，包括为此共享行动情报和其他信息、联合进行同步协调行动、培训和协助调查贩运组织头目。

问题 3. 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与前体制制

16. 针对题为“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与前体制制”的问题 3，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重点采用预防性措施管制前体化学品和基本化学品，为此通过对特许前体出口商、进口商和终端用户的国家登记等举措，加强对这些化学品的商业使用所行使的行政程序；提高分析能力和对特许交易商进行检查的能力，这反过来也将提供信息，为适用有效管制措施防止此类化学品转移提供进一步指导；

(b)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与国内化工业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增进其国家主管机关和禁毒执法机构在可能被转移用于制造毒品的表列和非表列前体和基本化学品方面的能力和知识；

(c) 各国政府应当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发展技术能力，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出现时加以识别，并通过共享分析化验的发展和做法方面的信息，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

(d)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其法律框架，以确保有效合作，预防前提化学品从国际贸易中转移。

D.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

17. 在提出下文的建议之前，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与会者：

(a)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b) 还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交旨在促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d)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应顾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并吁请参加高级别审查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e) 牢记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通过后，分别于 2010、2011 和 2012 年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问题 1. 针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技术的新趋势采取的措施

18. 针对现代技术对贩毒活动的影响，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并相应修订现行法律，以确保法律支持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贩毒和相关犯罪的人进行调查、收集电子证据并起诉；

(b)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确保本国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了解有必要对参与网络相关贩毒和洗钱罪的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并起诉，并在这方面得到适当的培训、支助和资金；

(c) 为了应对互联网药店和类似网站非法提供受管制药物和药剂这一难题，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国家执法和监管机关，如禁毒执法机构、邮政部门和其他相关行动方，密切合作，以便能够针对这些犯罪制定各自的对策。

问题 2. 执法机关在制定和执行预防贩毒和吸毒战略方面的作用

19. 针对执法机关在制定和执行预防贩毒和吸毒战略方面的作用，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就艾滋病毒/艾滋病、吸毒以及与注射吸毒人员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高危人群打交道的有效办法，为本国禁毒执法官员提供具体培训；

(b)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在吸毒情况、方式和趋势方面收集数据的办法，以更准确地评估实际情况，并更好地协助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干预措施以减少需求；

(c) 鼓励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评估对吸毒成瘾人员的非监禁方案，以减少其接触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机会。

问题 3. 管制前体及非法制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活动

20. 针对管制前体及非法制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活动，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本国主管机关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支助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上登记，向其提供协助并积极参与，以减少贩运分子转移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的机会；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向公众宣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危害，同时采取步骤审查和修改立法，以确保有可执行的管制措施管制这些物质的进口、制造和分销；

(c) 鼓励各国政府合作，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举措，交流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侦查和毒性的信息。

E.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1. 在商定下文的建议之前，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a)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b)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9 号决议强调，必须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将其作为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均衡的办法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依据；

(c) 还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高级别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d)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交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e)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应顾及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并吁请参加高级别审查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1. 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流向和区域应对措施

22. 针对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流向和区域应对措施，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通过主管机关之间的定期通信和定期举行对应方会议，支助在海洛因贩运沿线进行的跨境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以加强打击贩运活动的行动对策；

(b) 鼓励各国支助区域协调中心，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东南欧执法中心、禁毒刑事信息中心、联合规划机构和三角举措，这些都是为促进行动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活动而设立的；

(c) 鼓励尚未在其他会员国和区域协调中心设立联络官的国家考虑这样做，以增进沟通并促进交流行动信息。这种联络官担任信息交流联络员；

(d) 鼓励各国考虑采取步骤，通过研究、开展调查及委托研究，准确评估本国对阿片剂的非法需求，以便更好地了解需求动态，从而协助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

2. 保持对前体化学品、药物产品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的管制

23. 关于保持对前体化学品、药物产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的管制，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应请求积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警咨询系统提供信息，以便受益于及时发出的警告，其内容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贩运趋势发展分析、当前作案手法和为制止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制定的法律；

(b) 建议各国执行宣传和教育运动，使大众警惕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危害，从而减少对这些物质的需求；

(c) 鼓励各国在努力适用有效管制办法时，酌情考虑推行法律，规定对用于制造新型精神活性的物质属群进行规范；

(d) 鼓励各国依据本国法律，酌情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曲马多的非医疗用途、滥用和非法供应。

3. 应对贩运分子使用的技术和手段造成的挑战

24. 关于应对贩运分子使用的技术和手段造成的挑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近东和中东各国考虑，酌情审查现行刑法的实和程序，以确保其支持对参与含有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元素的贩毒和相关犯罪的人员进行侦查、收集证据并起诉；

(b) 鼓励尚未做到的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其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了解电子证据并在处理电子证据方面受到适当培训，并得到支助和资金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预防、侦查和起诉借助技术进行的贩毒和洗钱活动；

(c) 为了应对促销和非法提供受管制麻醉品和药剂的网站所涉的互联网交易，并确定参与下订单的人员，鼓励各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家禁毒执法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如监管机关、海关、专递和邮政部门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d)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按照其任务授权，加强各种举措，以应请求并按照需要和优先顺序向近东和中东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应对借助技术实施的涉及贩毒的犯罪这一新挑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培训班。

三. 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5.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与会者均审议了题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议程项目。为便于其审

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 A 节)，以及委员会第 56/10 号和 56/12 号决议。

26.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56/10 号和 56/12 号决议中的请求，各次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委员会提交依据各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二章），作为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27. 提请注意《行动计划》第二部分，特别是以下各个小节：加强合作、协调和执法行动以减少供应；应对贩运新趋势；以及同时开展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工作。还强调，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28. 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修订后的《非洲联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其目标是通过减少吸毒、贩毒和相关犯罪，改善非洲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社会经济福利。该计划遵循了一种平衡的综合性毒品管制办法，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减少供应和需求。它特别注重研究、信息收集和改进监测系统方面的能力建设，目的是增加对不断变化的和新出现的趋势的监测、执行以证据为基础的对，以及评估这些对策效率的能力。非洲联盟委员会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伙伴使用该框架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参与的技术合作和协调的依据，以避免重复努力；在修订后的非洲联盟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工作时，也通报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并使之参与技术合作。

2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关领导人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到了《行动计划》F 节（题为“司法合作”），强调必须在世界毒品问题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提供司法协助。墨西哥代表强调，国际司法合作是《政治宣言》中规定的共同和分担责任的一个明确表现。由于建立了交流网络，在该区域各机构和国家之间建立了信任。关于委员会 2014 年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在进行审查时不能脱离区域程序和国家程序。该代表进一步重申墨西哥坚持多边主义，认为这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最佳办法。

30. 在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泰国代表重申该国承诺采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均衡办法。确定了委员会即将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和大会特别会议应当处理的一些优先领域。这些领域包括更加注重前体管制，包括为此处理加工点问题；减少青年人吸毒的措施，以及减少需求；增进国际执法合作，包括更加关注信息交流；以及《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所述的替代发展，包括《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E/CN.7/2013/8，附件)，该原则对于有效执法至关重要，也起到补充作用。这次会议了解到，泰国计划在 2014 年初主办第二期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该国承诺采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均衡办法，并称其他国家也应承诺遵守分担责任原则，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31. 日本代表强调，没有一个机构能够单独进行有效的禁毒执法。互助协议和信息交流是至关重要的。区域间执法行动的一个实例是世界海关组织和日本海关在刑警组织的支助下组织的 WESTERLIES 行动。区域海关实验室方案是国际合作的另一个实例。该举措将于 2014 年由世界海关组织启动，将得到日本海关的赞助，并为世界海关组织成员提供机会更新在化学品分析上的知识和技能，并提高其税则分类能力，特别是在农产品和化工产品方面。

32.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言者们重申本国政府承诺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报告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据指出，印度已经修订了关于洗钱和司法合作的国内法律，以便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相一致，并规定没收贩毒分子的财产。遏制毒品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金融流以及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对于有效处理贩毒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近东和中东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至关重要。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报告了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以及与各区域和国际性的组织及举措进行合作的情况。其他国内政策包括发展情报、治疗和恢复，以及治疗后支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报告了侧重于打击洗钱的战略性举措。埃及代表报告了与银行合作并通过对农民的奖励措施成功根除非非法种植的作物以及提供替代生计的情况。签署备忘录也是埃及国际合作努力的一部分。也门代表报告了修订立法以符合《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阿富汗代表报告了该国南部四个省份的主要非法鸦片种植情况，这些种植是因屡次叛乱而繁盛起来的。阿富汗并没有足够的替代生计方案，但在执法、减少毒品需求、公众宣传和司法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措施还包括恢复和治疗中心。约旦代表指出，约旦已经采取了更严格的边境管制措施，以打击贩毒活动。进一步的措施包括与其他国家合作进行的控制下交付、官员培训，以及投资购置现代设备。已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欧洲联盟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减少毒品需求，包括监狱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预防和治疗。土耳其代表报告了土耳其通过双边和多变渠道扩大合作范围，包括土耳其申请加入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其他措施包括在减少需求领域交流专门知识和进行合作，以及宣传活动。

四. 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34. 定于 2014 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和定于 2015 年举行的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一次会议可能讨论的议题已由各会议讨论并确定。

35. 提请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 1988/1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自 1988 年起每年在相关区域内可能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相关区域委员会总部召开这三次区域会议。因此，委员会应当鼓励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尚未确定主办国的预定即将举行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时间。